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司徒汝奐 (主席)

葉稚雄

龐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

27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第2(A)及2(B)項決議案)

-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鄭鶴鳴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鄭鶴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2 鄭鶴鳴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員。鄭先生於會計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一於香港執業之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核數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待本公司董事批准後，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00,000港元，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釐訂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1.3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葉稚雄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1.4 葉稚雄先生，現年46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為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註冊承建公司——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建築業擁有逾21年經驗，曾參與香港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葉先生亦曾參與新加坡多種物業發展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身為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權益）之董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訂董事袍金，則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釐訂。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釐訂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2. 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行動（第5及6項決議案）

- 2.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本公司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董事將依章告退，惟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定義均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本公司董事毋須依章告退。
- 2.2 已有一名董事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分別為五(5)人。本公司最近獲其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上述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應為二(2)人。
- 2.3 本公司獲其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項下「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包括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有關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本公司曾調低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最接近整數之要求令本公司調高依章告退之董事人數至二(2)人。因此，若干董事並無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而繼續連任。
- 2.4 本公司獲其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願意繼續連任。即使並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董事於有關年度擔任之職位被視為屬有效。

董事會函件

- 2.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7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委員。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應依章告退而並無如此退任之董事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均屬有效。
- 2.6 並無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已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重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稚雄先生(倘本公司股東認為適合)後，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任職。
- 2.7 即使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便本公司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年度內繼續連任及行動乃屬適當。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第4項決議案)

- 3.1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選舉馬桂園先生(「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3.2 馬先生，現年52歲，為香港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Sino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企業規劃經理及Jardin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之顧問。彼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辦事處之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廣東聯絡辦事處之副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馬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與顧問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
- 3.3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

董事會函件

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待本公司董事批准後，馬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00,000港元，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馬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釐訂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3.4 董事會認為，憑藉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行業之豐富經驗，彼應能夠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在可行情況下評估馬先生之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應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第7項決議案）

- 4.1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罷免龐鴻先生之董事職務。
- 4.2 龐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龐鴻先生於Pro-Centric Group Limited之「聯席董事」職務已被Pro-Centric Group Limited即時終止。Pro-Centric Group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全資擁有Texan Management Limited。如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述，Texan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因此，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權益。然而，Pro-Centric Group Limited並非本公司集團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 4.3 葉稚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亦為Pro-Centric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4.4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龐鴻先生)均正式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正式召開。本公司已自其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確認董事會會議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正式召開。龐鴻先生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亦無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注意到龐鴻先生於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Pro-Centric Group Limited之僱傭終止。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在龐鴻先生已被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解僱之情況下，彼等已對龐鴻先生失去信心。董事議決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可於會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應否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 4.5 由於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鑑於股東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應否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董事認為，毋須再額外耗費另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之特別決議案。
- 4.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3(1)條，受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公司股東可在為該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惟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彼須有權在該大會上陳詞。
- 4.7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規定，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該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可能就違反任何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之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選出另一名人士替任。任何如此選出之人士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將於該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 4.8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規定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3(1)條規定，該條文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所規限。因此，本公司獲其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告知其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罷免董事於董事會之職務之特別決議案。
- 4.9 龐鴻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且現時並非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龐鴻先生)所知，建議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概不會導致龐鴻先生有權獲得任何有關違反任何彼與本公司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所訂立合約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並無與龐鴻先生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任何合約。
- 4.1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3(1)條，龐鴻先生有權就其被罷免於本公司董事會之職務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詞。
- 4.11 龐鴻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表明，彼已獲律師建議就被Pro-Centric Group Limited即時終止職務而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如上文所述，Pro-Centric Group Limited並非本公司集團一部份)。
- 4.12 本通函(載有本函件)初稿已向本公司董事傳閱。龐鴻先生之代表律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函本公司律師，指稱彼等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初稿所載函件內有關龐鴻先生之其他資料方面之建議內容具誹謗性。本公司其後就該項指稱自其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所面臨之法律行動缺乏充分理據。
- 4.13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龐鴻先生之律師致函本公司律師，聲稱倘不能滿足龐鴻先生對查閱本公司若干文件及通信之要求，則彼「將會向 貴公司採取適當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龐鴻先生概無就此向本公司、其董事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確立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4.14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之建議而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5.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1 下文為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3)條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

6.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該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6.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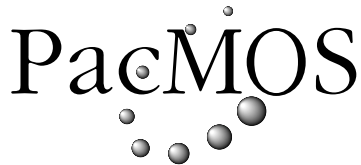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及(b)鄭鶴鳴先生)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項決議案則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選舉馬桂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並無如此退任之各本公司董事繼續連任；
6. **動議**即使發現若干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並無如此退任，且在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留任，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本公司董事身分行事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罷免龐鴻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分別載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司徒汝奐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龐鴻先生。